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8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宜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640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宜昌犯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如附表二「沒收」欄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沈宜昌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檢警追查，因此若任意將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作為詐欺犯罪收取不法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或提領，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間（過年後某日），將其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某不詳之人使用。嗣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沈宜昌上開彰化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對賴仲城、

彭玉芳、顏瑞君、林詩芳、蔡玉林、俞淑婷（下稱賴仲城等6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至沈宜昌上開彰化銀行帳戶內，其中附表一編號1至5、6①所示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其後沈宜昌竟將原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提升為與該不詳之人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編號6⑴至⑸所示之時間，將俞淑婷遭詐欺匯入如附表一編號6②至④所示款項（共計15萬元），轉匯10萬元至指定帳戶及提領現金5萬元供己花用，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賴仲城等6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賴仲城、彭玉芳、顏瑞君、林詩芳、蔡玉林、俞淑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宜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仲城、彭玉芳、顏瑞君、林詩芳、蔡玉

林、俞淑婷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被告申設之彰化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各1份（見偵卷第8頁至第9頁、第14頁至第43頁）及附表一「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

①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洗錢防制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特定犯罪（即所稱「前置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即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洗錢罪與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罪之「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與洗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著手實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以「人頭帳戶」為例，當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實際管領權，並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與犯罪行為人無關之「人頭帳戶」時，即已開始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之因果歷程中，亦可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此時

即應認已著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提供其彰化銀行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用以詐欺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被害人，並非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又無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此部分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或有何犯意聯絡，被告應係出於幫助之意思，以提供本案彰化銀行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之方式，便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②按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即修正後第19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一提供彰化銀行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賴仲城、彭玉芳、顏瑞君、林詩芳、蔡玉林5人施用詐術騙取其等財物後加以轉匯，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而犯5次詐欺取財、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㈡附表一編號6部分：

①按行為始於著手，故行為人於著手之際具有何種犯罪故意，原則上自應負該種犯罪故意之責任。惟行為人若在著手實行犯罪行為繼續中轉化（或變更）其犯意（即犯意之升高或降低）而繼續實行犯罪行為，致其犯意轉化前後二階段所為，分別該當於不同構成要件之罪名，而發生此罪與彼罪之轉化，除另行起意者，應併合論罪外，若有轉化（或變更）為其他犯意而應被評價為一罪者，自應吸收之法理，視其究屬犯意升高或降低而定其故意責任，犯意升高者，從新犯意；

犯意降低者，從舊犯意。本件被告提供上開彰化銀行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使用時，主觀上已預見該等帳戶將有遭他人用於詐欺取財、洗錢等不法用途之可能，而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提供上開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後再於附表一編號6⑴至⑸所示時間，轉匯或提領附表一編號6②至④所示告訴人俞淑婷匯入其彰化銀行帳戶之款項，參與詐欺贓款金流之提領，應認被告已將犯意提升為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所在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被告所為客觀上顯已轉移犯罪所得形式上之歸屬，致使檢警機關於檢視帳戶明細時，僅能片段觀察資金流動情形，有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效果，而製造金流斷點。是被告對於整體犯罪計畫之實現具有不可或缺之重要性，且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已為之詐欺行為，存在相互利用、補充關係，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參與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應論以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共同正犯。是被告轉匯及提領告訴人俞淑婷遭詐欺匯入其彰化銀行帳戶如附表一編號6②至④所示款項，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提供上開彰化銀行帳戶幫助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俞淑婷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行為，為犯意提升後所為之詐欺取財、洗錢正犯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②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再刑法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就他人之犯罪加以助力，使其易於實施之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而言。如在正犯實施前，曾有幫助行為，其後復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即已加入犯罪之實施，其前之低度行為

應為後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仍成立共同正犯，不得以從犯論。又正犯、從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從犯。被告提供其彰化銀行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後，再於附表一編號6⑴至⑸所示時間轉匯或提領告訴人俞淑婷遭詐騙款項，被告對於取得此部分受騙財物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全部犯罪計劃，應有相互利用分工，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依前揭說明，仍應就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此部分犯罪事實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同負全責。是被告與該不詳之人就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③被告於附表一編號6⑴至⑸所示時間數次轉匯或提領告訴人俞淑婷遭詐騙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單一詐欺犯意於密接時間為之，且侵害相同被害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④被告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㈢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綜合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此部分為想像競合犯，論以幫助犯之一罪），與其嗣後如附表一編號6之正犯行為，難認係自然意義上之一行為，且兩者犯意不同（一為幫助犯意，一為正犯犯意），應分論併罰。是被告所犯如附

表一編號1至5所示幫助洗錢罪及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共同洗錢罪（共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犯行，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㈤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該不詳之人使用，復提升犯意提領告訴人俞淑婷受騙款項，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告訴人6人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告訴人6人之財產損失數額，及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木工裝潢、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6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㈠該不詳之人曾於114年4月2日匯款2,000元至被告彰化銀行帳戶作為「務工費」一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陳述明確，並有被告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被告與該不詳之人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在卷可參（見偵卷第9頁、第16頁至第17頁反面、第148頁），為其幫助洗錢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各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毋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並非實際上參與提領附表一編號1至5、6①所示詐欺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防制法之洗錢正犯，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附此說明。

㈡告訴人俞淑婷於附表一編號6②至④所示時間遭詐欺匯入被告彰化銀行帳戶之款項15萬元，其中5萬元業經被告於附表一編號6⑶至⑸所示時間提領供己使用一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陳述明確（見偵卷第148頁反面），為其共同洗錢犯行之犯罪所得及洗錢財物，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俞淑婷，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等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餘10萬元部分，業經被告依該不詳之人指示轉匯至指定之新光銀行帳戶，而未經查獲，考量被告僅係下層轉匯之人，與共犯藉由洗錢隱匿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10萬元，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均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鴻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被告轉匯或提領時間/金額	證據名稱
1	賴仲城	114年3月初某日起/假投資	114年4月16日10時56分許/100萬元	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非被告）轉匯	告訴人賴仲城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翻拍照片（見偵卷第52頁反面至第55頁、第57頁至第58頁反面）
2	彭玉芳	114年5月13	114年4月17日		告訴人彭玉芳之新竹市警察

		日起/ 假投資	12時29分許/ 30萬元		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見偵卷第72頁、第73頁、第74頁至第75頁、第76頁至第80頁反面）
3	顏瑞君	114年2月間某日起/ 假投資	114年4月17日 13時49分許/ 22萬元		告訴人顏瑞君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126頁、第127頁至第128頁）
4	林詩芳	114年4月14日前某時/ 假投資	114年4月18日 9時許/ 20萬元		告訴人林詩芳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見偵卷第83頁至第85頁、第97頁反面、第99頁）
5	蔡玉林	自114年3月初某日起/ 假投資	114年4月18日 10時9分許/ 20萬元		告訴人蔡玉林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見偵卷第60頁反面至第67頁反面）
6	俞淑婷	自114年1月底某日起/ 假投資	①114年4月18日 9時21分許/ 60萬5,000元		告訴人俞淑婷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二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擷
			②114年4月18日 13時28分許/ 5萬元 ③114年4月18日	⑴114年4月18日 14時30分許/ 5萬元 ⑵114年4月18日	

			13時29分許/5萬元 ④114年4月18日13時31分許/5萬元	14時31分許/5萬元 （⑴⑵轉匯至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⑶114年4月23日7時13分許/2萬元 ⑷114年4月23日7時13分許/2萬元 ⑸114年4月23日7時14分許/1萬元 （⑶至⑸以ATM提領現金）	圖、詐欺APP畫面擷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偵卷第103頁反面至第111頁、第113頁反面、第115頁至第118頁）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1	附表一編號1至5	沈宜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6	沈宜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